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辅助人员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政治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6,37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6,101,076.45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6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审判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率，顺利完成2019年全年法院业务的保障性工作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1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，为单位履行职责必需，立项必要性强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规范、资金支付及时，预算执行率达95.78%，资金使用效果良好。项目总体组织规范，执行管理到位，考核机制较为完善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按时完成本院辅助文员的薪酬发放工作，按照年初计划，完成2019年度辅助文员的招聘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。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，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本院案多人少的矛盾，提高了本院办案工作的整体效率。		
主要问题：	1.2019年新招录辅助人员21名，占辅助人员的比例较大，新进人员专业服务能力的培养提升，需保持关注；2.2019年辅助人员年初47人，其中辞职8人，辅助人员流失率偏大，辅助人员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。		
改进措施：	1.加强对新进辅助人员的培训和带教，提高辅助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，促进辅助人员队伍素质的提升；2.关注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，加强关于辅助人员这一职业群体的调研。适时组织审判辅助人员参与各类文体活动，增进各部门学习与交流，提高福利待遇，改善工作环境，丰富法院工作生活内容，有效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	
	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		5	5	2019年新招录辅助人员21名

产出目标 (34分)	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		5	5	
	年度工作完结率		4	4	
	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		4	4	
	辅助人员到位率		4	4	
	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		4	3	
	经费发放及时率		4	4	
	培训完成及时率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辅助人员专业能力		4	3	2019年新招录辅助人员占比较大，专业能力有待提升
	业务工作效率		4	4	
	辅助人员满意度		4	2.41	
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3	2.09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流失率		8	3.09	2019年辅助人员年初47人，其中辞职8人，人员流失率17.02%
	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设		7	6	
合计			100	88.59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行装科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9,788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9,009,011.36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6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，确保杨浦法院司法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项目将为杨浦法院2019年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保障，提升法院工作效率，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社会的积极认可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立项规范、依据充分，项目实施必要性强；项目实施流程严谨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规范、执行管理到位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达96.06%，资金使用效果良好。项目总体组织规范，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，根据计划要求，完成档案扫描、档案寄存、法律文书送达、办案差旅和执行事务大厅维护等各项工作，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业务工作效率，为杨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。		
主要问题：	1.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、科学性有待加强，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的区分不够清晰、明确，存在一定程度的混淆；2.档案扫描方面部分案件材料未能及时随案扫描，对第三方的督导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		
改进措施：	1.编报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时，进一步梳理产出和效果的关键性指标，强化绩效目标编报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，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；2.对政府购买服务性质的项目，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将考核约束机制融入项目合同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	
	庭审设备采购完成率		2	2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差旅费报销完成率		3	3	
	安检特保到位率		4	4	
	审判用设备运维完成率		3	3	
	档案扫描完成率		3	2	
	扫描差错率		3	2	
	差旅费报销差错率		3	3	
	人民陪审员参审率	主要反映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情况，体现了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基本价值。	3	3	一审案件陪审率99.24%
	法律文书送达率		3	3	
	审限内结案率	指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（扣除中断、中止等因法定事由减去的期间，对申请延长审限，虽经批准仍视为审限外结案）审结的各类案件占同期结案数（不含执行案件）的比例；???	4	4	审限内结案率99.99%
	运维及时响应率		3	3	
效果目标 (15分)	庭审设备闲置率		1	1	
	场所安全保障级别		2	2	
	庭审设备采购国产化率		1	1	因该项目庭审设备采购进行预算调整，调整后未安排经费，故该指标不予扣分。
	导诉准确率		1	1	
	庭审设备故障率		1	1	未采购，故该指标不予扣分。
		指一审因立案审查不当造成无管辖权而被裁定移送的案件、上诉后经二审裁定移送			

	立案变更率	及二审撤销一审不予受理裁定的案件占同期一审案件收案数的比例	2	2	立案变更率0.00%
	立案数		2	2	全年收案数37471件，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（≥30000.00件）
	一审息诉率	指一审结案案件没有提起上诉的案件占全部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。	2	2	一审服判息诉率94.7%，高于年初绩效目标值（≥90%）
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2	1.65	82.5分
	有责投诉		1	1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法官流失率		8	8	
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7	6	
合计			100	93.65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